

 政策法規	法規標題：欺辱
	代碼：JICFA – R
	領導部門：學術卓越發展

欺辱定義

- 「欺辱」是指對學生作出一些行爲，或迫使學生作出可能傷害他人的行爲，以讓學生加入「學生組織」（參閱下面 **B** 部份）或達到任何其他目的。欺辱一詞所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類型的身體暴力，包括鞭打、毒打、攻擊、烙印、電擊或將有害物質放置於人體上。
 - 任何類型的身體活動，如睡眠剝奪、暴露於惡劣天氣、受困於封閉範圍、扭折肢體，或其他可能使學生受傷，或對其精神或心理健康及學生的安全帶來負面影響的活動。
 - 任何涉及使用酒精飲品、藥物、菸草產品，或其他可能對學生造成傷害，或對其精神或心理健康及學生的安全帶來負面影響的任何食品、液體或物質的活動。
 - 任何通過排斥來對學生進行脅迫或威脅，使學生承受過度的精神壓力、窘迫、侮辱或羞辱，而對學生的精神健康或自尊心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學生不敢留在學校的活動。
 - 任何造成或要求學生執行違反城市法令、州或聯邦法律，或學區政策及條例的任務的活動。
- 「學生組織」可指以學生為主要成員或參加者的學校、團體、俱樂部或組織。它也可以指年級、班級、團隊、活動或特定的學校活動。符合此定義的「學生組織」不一定是正式、受承認的學校實體。

舉報程序

- 任何相信自己被欺辱的人士，或知道、相信有可能構成欺辱的行爲發生的人士，應立即向校長舉報有關行爲。
- 老師、管理員、志願工作者、約聘職員或其他學區教職員應對可能涉及欺辱行爲的場合、狀況或事件特別提高警惕。任何接獲舉報、觀察到，或通過其他方式知道或相信有可能構成欺辱的行爲發生的有關人士，應立即通知校長。
- 善意呈交欺辱投訴或舉報，不會影響投訴人或舉報者將來的聘用、分數或工作分派。

學區行動

- 教職員在呈交給校長或其代表的書面欺辱事件舉報中，必須提供所需的詳細資料。教職員若未及時就欺辱投訴，或他們所注意到的欺辱事件通知學校管理員或其代表，將可能使該名教職員在學區政策下受到紀律處分。
- 在收到有關威嚇的投訴或舉報後，校長應展開或授權展開調查。
- 學區可決定採取及時措施，以在調查威嚇行為的過程中，保護投訴人、舉報者、學生或其他人。
- 一旦調查結束後，學區將採取適當的行動。這類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警告、停學、拒絕、開除、轉學、輔導或解雇。處罰結果必須有足夠的嚴峻性可阻止行為違反，並適當處罰被禁止的行為。
- 學區沒有可向受害者披露學區學生或職員犯罪者的私人教育或個人資料的權力。全體教職員將對事件和所涉及人士的身份保密。
- 若對調查結果不滿，可向調查者的上司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呈交。學術卓越發展辦事處對上訴具有最終決定權。

報復

學區將對報復欺辱行為的善意舉報者，或調查的作證、協助或參與者，或與這類欺辱有關的法律程序或聽訟的作證、協助或參與者的任何學生、老師、管理員、志願工作者、約聘職員或其他職員進行紀律處分或採取適當行動。報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脅迫、報復或騷擾。

通過日期：2004 年 10 月 5 日

修訂：

法律參考：A.R.S. 15-341
15-2301

未來的交互參照： GBEB Staff Conduct
JIC Student Conduct
JII Student Concerns, Complaints and Grievances
JK Student Discipline
JKD Student Suspension
JKE Student Expulsion
JICF Secret Societies/ Gang Activities
KFA Public Conduct on School Property